

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 我市相继实施两部地方性法规

本报记者 杜一川

昨天,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法规实施媒体见面会,该两部条例分别于今年3月1日和7月1日开始实施。

据悉,这两部法规分别是市获批准行使地方立法权之后出台的第八、第九部地方性法规,其中《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是一部综合性生态环境立法,涉及楠溪江流域水、林、渔等多元生态环境保护;《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涉及犬只登记和免疫、养犬行为规范、流浪犬只管理等,需要综合运用治安管理、动物防疫、卫生健康等法律规范。

## 在楠溪江保护范围内电鱼,最高可罚五万元

作为2015年我市获批准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动议时间最久、酝酿最为充分的一部立法,楠溪江保护立法的直接出发点即是通过立法保护和改善楠溪江流域生态环境。

该《条例》突出重点区域,并兼顾全域,规定条例适用于楠溪江沙头供水工程大坝以上楠溪江干流、支流的集雨区域,也是楠溪江山水风光、生态资源的集聚地,对楠溪江生态保护的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沙头供水工程大坝以下区域,条例重申要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例》突出保护优先理念和水资源保护,在条例适用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耗水量大或者破坏、污染环境的项目,并明确禁止开展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的具体区域。如在楠溪江保护范围内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等破坏性方式或者使用地

笼网等有害渔具进行捕捞的,将由永嘉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资源保护是该《条例》的核心关切,条例禁止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通过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者逐步完善管网设施建设,推动水质保护目标的落实。若在楠溪江保护范围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带狗进电梯无安全措施,最高可罚五百元

将于明天正式施行的《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涵盖了从犬只出生到死亡的全过程管理重点,并通过规定养犬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为加强养犬管理注入了智能化、科学化的制度元素。

《条例》厘清了部门职责的界限,其中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养犬管理主管部门,履行建立、运行和维护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犬只等职责。公安机

关履行办理养犬登记,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疑似狂犬等职责。

《条例》共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等四个方面,其中的设定养犬行为规范最引人关注。如养犬人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为犬只戴嘴套、怀抱、收紧牵引带、装入犬笼或犬袋等安全措施,若养犬人违反

该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另外,条例严格要求限养区内“一户一犬”,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若犬只伤人,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犬只收容留检所进行检疫,不得隐匿、转移伤人犬只。禁止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违反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部门表态>>>

永嘉县人民政府表示,将建立健全《条例》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将楠溪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聚焦畜禽养殖、餐饮娱乐、垃圾清理、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楠溪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真正推动《条例》和配套工作落地见效。

### 部门表态>>>

市公安局将根据《条例》要求,全力做好养犬登记、无主犬捕捉以及相关处罚职能的委托工作,全面协助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和完善养犬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烈性犬、大型犬管理,狂犬、疑似狂犬捕杀等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执法力度,督促辖区派出所等基层执法单位开展犬管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并对养犬登记、违规养犬处罚等内容开展广泛宣传,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将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从严打击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限养区饲养禁养犬行为,无证养犬和狂犬、野犬、流浪犬、遗弃犬行为,遛狗不拴犬链行为,携犬出入公共场所扰民、污染行为,不服从犬类管理、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进行查处。

## 支持和服务我市“月光经济”产业培育与发展 温州版“外摆位”试点设置出炉

本报讯(记者 夏婕妤 通讯员 詹冬冬) 记者昨天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为打响温州“月光经济”品牌,全力支持和服务我市“月光经济”产业培育与发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在市区范围内试点“外摆位”,并明确和细化了“外摆位”试点的定义和设置要求。

据了解,“外摆位”是指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空场、空院等公共空间,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休闲的设施,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提升商业氛围。

试点工作中,对于“外摆位”的设置有了明确的要求。在设置空间上,要求“外摆位”设置区位必须有足够的人流疏导空间,不影响紧急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严禁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场地等公共空间。市容环境方面要参照“环境卫生责任区”等制度,实施“外摆位”经营商户(法人)需与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卫生包干责任书。

同时,“外摆位”设置区位要保持环

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其他污染源,及时做好地面保洁和垃圾分类规范收集。不得践踏和毁损周边草地、花卉、树木,不得擅自占用绿地、损坏绿地围栏和标牌等绿化设施,不得搭建、拴系物品等。不得设置围栏、地锁、接坡等,不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灯箱等,禁止搭建临时构筑物、建筑物,严禁产生噪声、异味、油烟等影响周边居民。

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有序设置沿街分类果壳箱,不得沿街摆放垃圾箱。餐饮单位外摆区域不得进行加工作业,可根据空间大小合理设置就餐位,餐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店现有实际餐位数量的30%。外摆的展棚、充气装置等各类设施应符合用电安全,不得影响通行,当天结束后需及时收回。

“外摆位”设置由商户(法人)提出申请,属地街镇牵头,充分调研评估,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规模、数量和时间,并制定本辖区“外摆位”具体可行性设置方案,方案经过公示、充分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属地街镇报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属地人民政府备案。

## 通过考核即可领“证”带货 首批“流媒体运营师”合格证发出

本报讯(记者 孙余丹) 温州为“网红”发证,鼓励带货直播。经过5天系统性实操学习培训,温州开出的全国首个“流媒体运营师”项目制培训班日前结业,首批学员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并获得项目合格证。

此次“流媒体运营师”项目制培训班从6月23日至27日开班授课,为期5天。课程采用6+X标准模式进行,深入讲解流媒体团队组建、运营,爆款内容打造,吸粉引流技巧及直播带货、流量变现思路等主题及相关操作。

课程学习除了理论框架,更有落地实操。培训班以小组制形式开展实战演练,班级学员分成6个小组,每组选定一个主题,制作15-30秒短视频;各组分工落实,通力协作完成定位、人设、文案、表演、拍摄、剪辑等工作,最终在结业典礼上展示成片。

“5天系统性的学习,让我对流媒体这个行业有了更准确的认识,同时也认识到自己的短板,并知道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来提高。”从电台主播跨界创业的张敬敏直言,通过培训,找到了如何让自己的产品通过流媒体变现的渠道。5天的学习时间让他有些“意犹未尽”,表示希望以后的课程能增加学习时长。龙湾区公安分局女内勤张一楠,笑

称培训让自己从直播“小白”实现进阶,接下来会将所学技术运用到工作中。

记者了解到,本期培训班通过考核的学员,获得由温州市人社局监制、温州城市大学颁发的“流媒体运营师”项目制培训合格证证书。

值得一提的是,“流媒体运营师”项目制培训班,是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系列项目之一。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计划通过项目化系统培训10000名以上流媒体运营师,为全市各行业输送数字经济实用型人才。由于前期报名人数远超预期,为了满足市场广泛的培训需求,首期“流媒体运营师”培训班结束后,市人社局将联合城市大学等机构着手建立温州本地师资库,培养一批本土的优秀导师,更快更广泛服务地方的需求。后续的开班信息,会在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大高校的微信公众号公布。



## 取消停电公告

因政策处理存在问题,市区部分计划检修停电取消,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

检修线路	工作时间	检修原因	停电影响客户区域范围
丽岙372线	6月30日 7:00-17:00	城网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茶亭村茶亭东安置B幢、茶亭安置车房1号至12号、丽岙南路99号、茶亭中路91号、93号、71号、73号、75号、77号、79号、91号、丽岙中路1号至93、殿前巷1号至18号、光明路2号、4号、6号、12号、14号、16号、20号、增福路3号、茶亭东路2号至38号、52号、茶亭国1幢、2幢、堂前街2号至28号、茶亭东街50号、34号、12号、40号、华侨新街1号、30号、丽岙东路15号、19号、44号、43号、茶亭西街1号至4号、6号、老马路1号、2号、5号、茶亭北路2号、下沈北路765号、777号、19号、876号、茶堂花苑5-7幢、C幢、任宅村临时周转房1幢至5幢、富强路1号至218号、220号、堂前街21号、5号、12号、14号、9号、老马路3号至24号、4号、1号、老马路巷1弄1-2号、10号、11号、14号、18号、丽岙北路14号、16号、18号、20号、8号、睦州村村中州路201号用户,包括: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瓯海服务事业部丽岙供电所、温州市欣伟机械附件有限公司等用户
茶花399线	6月30日 7:00-17:00	城网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茶亭村茶亭东安置A幢、B幢、菜场后巷1号至9号、下董街10弄34号、1弄3号至1弄5号、2弄1号、2弄2号、3弄17号、3弄1号至3弄6号、5弄4号、21号、23号、25号至35号、菜场巷4号至68号、丽岙南路98号、100号、繁荣街10号1号至10号11号、11弄1号至11弄8号、13弄1号至13弄3号、1弄1号至1弄7号、2弄1号至2弄12号、3弄1号至3弄6号、4弄1号至4弄8号、5弄1号至5弄3号、6弄1号至6弄12号、7弄1号至7弄4号、8弄1号至8弄14号、9弄1号至9弄8号用户,包括: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丽岙街道办事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等用户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 温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政务中心十告字〔2020〕82号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3-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3-2地块	出让面积(m <sup>2</sup> ):	31999.99平方米	宗地坐落:	滨海十二路支路、金海大道
出让年限(年):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准入产业条件: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规划条件通知书:	[2020]规划条件05001号	容积率:	≥1.5且≤2.6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米):	≤50米	其他要求:	非生产性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350	达产后亩均产值(万元/亩):	≥546	达产后亩均税收(万元/亩):	≥42.67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6.8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11996	R&D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	/	是否在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	是		
起始价(万元):	2750	保证金(万元):	500	增价幅度(万元):	1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包含耕地占用税,但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

二、地块竞买对象的资格要求: 申请竞买人资格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初审。竞买申请人需在2020年7月2日前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初审申请材料(具体见《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资格前置审查办法》,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758717593),进入挂牌报名时间后,竞买申请人需在2020年7月29日前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提交竞买申请,并上传报名相关资料(具体见《挂牌出让须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初审通过后,网上交易管理员给予网上报名申请审核通过,竞买申请人方可缴纳竞买保证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和注册地在区外的企业在符合竞买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土地摘牌,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资格审查之前须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地变更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新企业(新企业须由竞买人全额出资成立)。出让人直接与全额出资成立的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温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地块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凭《“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温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政务中心土告字〔2020〕83号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瓯海区政府)批准,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州市茶白片区南湖单元B-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温州市茶白片区南湖单元B-12地块	宗地面积:	27929.24平方米	宗地坐落: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园坊村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1.5且≤2.4	建筑密度(%):	≤45%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米):	≤65米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起始价:	8291万元	保证金:	1659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整数及其倍数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		
备注: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规划部门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的结建地下室空出的地价款和地下商品机动车库(位)的地价款另行收取。2、根据《关于瓯海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产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9〕95号),该地块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及独立的口部建筑无偿划归国家所有,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3、地块带指导性方案出让,各类公共配套(未来社区场园)的规模需按指导性方案执行,各类公共配套(未来社区场园)需按原则上的指导性方案执行,其他内容应符合《规划条件》。4、土地出让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做适当优化,最终规划设计方案须经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指导性方案为《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社区试点创新项目实施方案》。4、地块内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由瓯海区政府筹集用于安置(不可分割转让),其余建筑面积不可分割销售(转让),可整体转让。零售商业、餐饮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可分割销售(转让),商业三层以上(不含第三层)最小分割单元套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其余建筑面积不可分割销售(转让)、可整体转让。商务金融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可分割销售(转让)。地下空间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不可分割销售(转让),可整体转让。				

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

二、参加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仅限成立一家新公司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在网上报名拟成立新公司页面中明确。(1)单独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2)联合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按联合竞买协议约定的联合各方出资比例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

出让人根据挂牌出让结果,直接与竞得人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买人如为瓯海区外注册的企业,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瓯海区设立由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本地块进行开发。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温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竞买人在竞得该地块后,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与瓯海区住建局签订《地块开发监管协议书》,与南白象街道办事处签订《温州茶白片区南湖单元B-12地块项目安置房回购合同》,与瓯海中心区建设发展中心签订《温州茶白片区南湖单元B-12等地块

开发服务、代建管理合同》,与瓯海区发改局签订《温州市茶白片区南湖单元B-12地块项目管理协议》。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七、本次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28日17时00分。

八、本次挂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17时0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 十、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4楼)

(联系电话:0577-88926867 章先生)

土地交易处:0577-88926867 章先生

地块联系人:0577-88531659 方先生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9日